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情況更新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最新資料。

Lucky Go Co., Ltd. (「Lucky Go」) 目前持有本公司180,840,000股股份，持股人為14名自然人股東。因在招股章程日期(即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主席任文女士(「任女士」)，在Lucky Go持有股份並為Lucky Go的唯一董事，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女士當時被視為Lucky Go所持有本公司180,840,000股份的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通知，Lucky Go於2014年6月14日議決委任兩位新董事，委任自2014年6月14日起生效，任女士繼續留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女士將不再被視為在Lucky Go所持有本公司180,840,000股份的擁有人。本公司已經收到任女士就此情況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

按照上述權益披露文件顯示，任女士及其相關人士未減持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